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鑫亦金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家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麗雪

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蔡文斌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孫榮宗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5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52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52,11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